**安全教育培训委托协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

为加强甲方厂内车辆驾驶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相关的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3号令）第二十条：“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”规定，以及《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厂内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乌应急发[2021]12号）要求，由于甲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，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厂内车辆驾驶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现双方就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甲方厂内车辆驾驶等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：按《工业企业厂内铁路、道路运输规程》（GB4387-2008）和《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安全培训》教材进行。

三、培训地点：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外围西厅。

四、培训形式：全日制脱产。

五、培训时间：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,共计72课时。

六、培训费用：每人608元，按实际培训人数收取。

七、双方职责：

1、甲方负责人员的组织，资料的收集和培训费用的支付；

2、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，保证授课老师按培训内容按时授课，经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对甲方委托培训考勤合格的学员发放《安全教育培训证书》，缺勤超过总课时20%的学员不予发证。

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